

敏實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

111年08月2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創新教學研究與教學升等，落實創新教學研究方法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特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其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如該計畫未獲補助，本要點將停止適用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校教師並符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一、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，得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後提出。
二、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核定補助，但因服務學校異動而停止計畫執行之當年度暑期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一、申請時間:本校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時程通知，並於受理時間內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二、申請方式:教師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並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，上傳申請書至本校教學補助計畫作業平台。
三、計畫執行期程: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(依本中心實際公告為準)。
四、獲本辦法補助教師，應於執行結案後，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- 第五條 申請限制：
一、每學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一案為限，且該計畫案不得再接受其他補助。
二、先前獲得補助而未履行成果報告與義務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計畫。
三、申請人需找至少一位校內或校外學者合作(需近5年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獲核定補助者)，始得申請本補助。
四、申請人需加入本校「教學研究」相關教師社群。
- 第六條 申請文件：
一、教學實踐研究補助申請暨經費表。
二、教育部原申請書。
三、教育部審查意見文件。
- 第七條 補助額度：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，且限業務費項下部份經費項目；每年度補助總經費上限，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。
- 第八條 審查方式：
本校設置「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教務長(擔任召集人)、各院院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歷年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一名，及校內外相關專長的專家若干名組成，委員由教務長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九條 審查方向：
一、教師所提計畫與本校整體定位，辦學目標或特色發展之關聯性。
二、教師所提計畫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「落實教學創新」措施關聯性。
- 第十條 成果發表：
一、申請人應配合本校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計畫相關推動事項，並參與成果發表，進行經驗分享交流。
二、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，未繳交者不得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，直至報告繳交後始得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用，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